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的概述

为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即东阿阿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医药贸易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阿阿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19层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五)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六)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设立医药贸易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旨在系统整合优势资源,打造全国性营销平台,助力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增量和存量业务高质量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受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全部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系统整合资源,深入推进价值重塑、业务重组、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实现公司增量和存量业务高质量发展。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即东阿阿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元文、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白晓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白晓松(主任委员)、果德安、翁青鸾、崔兴品、程杰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果德安(主任委员)、张元文、文光伟、崔兴品、程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以及《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会审议设立东阿阿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系统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增量和存量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and 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受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全部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系统整合资源,深入推进价值重塑、业务重组、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实现公司增量和存量业务高质量发展。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第一大控股股东棒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棒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 为 股 东 或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延 期 质 押 股 份 数 (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的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的 比 例	是 否 为 履 约 保 证 人	是 否 补 充 质 押	延 期 质 押 起 始 日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质 押 用 途
和泰安成	是	57,039,900	27.65%	4.78%	否	否	2023.3.16	2023.4.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和泰安成	是	104,379,900	50.60%	8.76%	否	否	2023.3.16	2023.4.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61,419,800	78.25%	13.54%	--	--	--	--	--	--

注:本次延期质押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和泰安成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3日所质押(及其补充质押)的161,419,8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7月2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0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2,168.7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与王建民、梅锦璇、王炜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建民、梅锦璇、王炜

被告一:上海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富”)

被告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航头镇护南路的某独栋别墅,后被被告一无法办出该房的大产权证,故原告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预售合同》及《交付协议书》解除;b. 判决被告一按系争房屋的评价价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2,217.50万元(根据最新的评价价格有所调整);c. 判决被告一赔偿其他损失、返还物业费、承担利息损失合计7,631.70元,承担诉讼费全担保费10,590元;d. 被告二对被告一、c项诉讼请求的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e. 本案受理费和司法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经一审审理已由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106272号的结果不服,故立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请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通知各方于2023年4月4日前去谈话。

二、通知主要内容

案由:(2023)沪01民终4274号

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当事人:上诉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王建民、梅锦璇、王炜

传唤事由:谈话

应到时间:2023年04月04日15时00分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上海夏富及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承诺足额承担此案件产生的或有债务。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7,980,962.86	725,459,075.46	18.27%
营业利润	55,460,217.41	48,636,768.80	14.03%
利润总额	56,433,455.19	50,012,892.04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2,049.50	42,476,491.18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54,108.44	38,634,658.44	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6.06%	-0.07%
总资产	1,018,779,023.58	824,473,281.11	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083,411.67	717,389,579.34	3.86%
股本	190,682,250.00	191,190,375.0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3.75	4.27%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9,08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7.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
-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的通知,有格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 股 东	本次 质押 股 份 数 (股)	是 否 履 约 保 证 人	是 否 补 充 质 押	原 质 押 起 始 日	原 质 押 到 期 日	展 期 后 到 期 日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的 比 例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的 比 例 (%)	质 押 融 资 用 途
有格	是	7,300,000	否	否	2020/03/23	2023/03/26	2024/07/26	2.56	0.7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	是	4,870,000	否	否	2020/16/23	2023/03/16	2024/07/26	1.71	0.47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170,000						4.27	1.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9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9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

1. 本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主动适应医药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了产品优势;再是为了减轻大环境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公司主要产品:氨基葡萄糖注射液(新通®)、米格列醇片(奥格华®)、红金消结片(美消丹®)等产品的销售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2. 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 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64.79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008683,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甘政任字[2023]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刘永生升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上述通知,刘永生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辞职后,刘永生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永生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刘永生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甘肃省省委省政府相关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履行决策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长。

刘永生升先生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永生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1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临界二氧化碳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研制建设项目首台套透平发电机组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攸方”)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定做方”)签订了《超临界二氧化碳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研制(一期)建设项目透平发电机组与附属设备及调试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定做方提供超临界二氧化碳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研制(一期)建设项目透平发电机组与附属设备及调试服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本承揽合同签订背景介绍

超临界二氧化碳(SCO2)作为一种超临界流体,其显著的特征是临界温度较低,易于实现,具有密度大、黏性小的特征,将其用于布雷顿循环动力系统中能够使系统结构紧凑、效率高,可以适应多种热源,超临界二氧化碳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是一项重要的变革性技术,具有热电转换效率高、能量密度大、设备体积小、灵活性好等优势特征,在核能、光热、储能、舰船动力等诸多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技术除了体积小、效率高、重量轻、启停快之外,还具有不用水的特点,更适合荒漠缺水地区的应用,是未来太阳能光热发电的理想选择。使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技术,不存热质守恒的问题,管路上无需电伴热,可显著降低成本,大幅提高光热电站运行效率。同时由于超临界二氧化碳机组可以不用水的特点,使光热发电技术在光照资源丰富但又缺水的非洲得以推广,对公司在非洲开拓光热项目具有重要意义。此外,由于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系统热电转换效率高,结合高温储能储能技术,使该储能技术具备了电-电转换效率高,占地面积小,自启停灵活等优势。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对超临界(SCO2)布雷顿循环发电技术应用研究进行了长期技术跟踪,已针对未来可能应用场景开展研发规划。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超临界(SCO2)布雷顿循环发电技术应用研究已具备良好的设计研发基础和海陆应用规划。

为实现未来船用及特殊场景应用对发电装备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的需求,2021年双方基于各自研究基础和条件,经协商一致,对超临界(SCO2)布雷顿循环发电技术应用研究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合作项目的相关设备已进入制造阶段,相关设备由公司负责生产供应,本承揽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提供一期首台套超临界二氧化碳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透平发电机组与附属设备及调试服务,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领域的研发技术成果获得了市场认可。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党中央决策、经国务院批准,于2019年10月14日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组成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资产总额8900亿元,拥有我国最大的造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坚持把军工科研生产任务作为政治责任和首要任务,承担以航母、核潜艇为代表的我国海军全部主战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为海军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定做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定做方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 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为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超临界二氧化碳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研制(一期)建设项目首台套透平发电机组与附属设备及调试服务;

2.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6,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3. 结算方式:分段按批付款,具体如下:

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

2. 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 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

4.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

5. 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完成,并且合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结束。

6. 违约责任:

6.1 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承攸方负责修复或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定作方已垫付的运输费用和因其他原因退回维修品或者更换品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定作方的损失。

6.2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定作方决定对产品进行召回的,如果该质量问题是由于承攸方原因导致,则承攸方应当按照定作方要求就有召回产品进行免费退换或者维修,并承担因此给定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不是因承攸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承攸方仍应当为召回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并承担成本费用和适当的售后服务费。

6.3 承攸方交付的定作物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补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定作方有权要求承攸方退还该少交部分的货款价值并承担该价值的5%违约金。

6.4 承攸方逾期交付定作物,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付货款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定作方有权选择整体解除合同并就逾期部分解除合同。

6.5 承攸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定作方同意接受的,应当协商减价处理,同时承攸方应当按照不合格定作物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对上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合同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718,536,068.30元的0.90%;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4. 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超临界二氧化碳技术产业化奠定基础,从而占领市场制高点,同时结合公司在光热发电和熔盐储能领域的优势,加快该项变革性发电技术在太阳能光热发电以及二氧化碳储能领域商业化应用进程,引领太阳能光热发电行业创新和储能的技术创新,对公司光热发电和储能业务中长期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六、合同审议程序

1.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双方签订的承揽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第一大控股股东棒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棒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 为 股 东 或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延 期 质 押 股 份 数 (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的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的 比 例	是 否 为 履 约 保 证 人	是 否 补 充 质 押	延 期 质 押 起 始 日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质 押 用 途
和泰安成	是	57,039,900	27.65%	4.78%	否	否	2023.3.16	2023.4.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和泰安成	是	104,379,900	50.60%	8.76%	否	否	2023.3.16	2023.4.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61,419,800	78.25%	13.54%	--	--	--	--	--	--

注:本次延期质押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和泰安成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3日所质押(及其补充质押)的161,419,8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7月2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9,08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7.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
-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的通知,有格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 股 东	本次 质押 股 份 数 (股)	是 否 履 约 保 证 人	是 否 补 充 质 押	原 质 押 起 始 日	原 质 押 到 期 日	展 期 后 到 期 日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的 比 例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的 比 例 (%)	质 押 融 资 用 途
有格	是	7,300,000	否	否	2020/03/23	2023/03/26	2024/07/26	2.56	0.7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	是	4,870,000	否	否	2020/16/23	2023/03/16	2024/07/26	1.71	0.47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170,000						4.27	1.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9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9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

1. 本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主动适应医药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了产品优势;再是为了减轻大环境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公司主要产品:氨基葡萄糖注射液(新通®)、米格列醇片(奥格华®)、红金消结片(美消丹®)等产品的销售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2. 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 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64.79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甘政任字[2023]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刘永生升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上述通知,刘永生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辞职后,刘永生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永生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刘永生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甘肃省省委省政府相关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履行决策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长。

刘永生升先生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永生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